

#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珠艺院学〔2022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档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 
2022年9月12日



#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家有关学生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指学生自入学之日起，在教育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文字资料和凭证，它是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籍，成绩和毕(结)业等情况的重要凭证。

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是指对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（建）档、保管、利用、转递、提取、邮寄等相关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、整理

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，各二级学院应将密封完好的学生档案收集、整理，各二级学院设置专门的档案室（柜）进行集中管理。学生处监督、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档案的收集、整理，完善、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学生毕业时，招生就业处做好学生档案转（投）递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学籍管理工作人员协助完成。

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学生档案一般应包含以下材料：

1. 高中档案；

2.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；
3. 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表》；
4. 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业成绩表》；
5. 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军训成绩评定表》；
6. 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考核表》；
7. 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毕业生登记表》；
8. 学生在校期间相应的奖、惩记录及其它材料；
9. 毕业生就业通知书；
10. 党团材料；
11.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。

### **第三章 档案的归档**

第七条 档案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的材料，且需要根据材料出处加盖相应部门公章。

第八条 学生档案材料必须完整、真实、文字清晰、对象明确，注明承办部门、年级、学生及时间等。凡按规定应由个人填写的归档材料，本人必须如实填写。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

### **第四章 档案的借阅**

第九条 学院从事学生工作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或学生处领导批准，方可借阅本院的学生档案，并按查、借阅规定予以登记。校外人员查（借）阅学生档案的，须持有所在单位查（借）阅档案介绍信，由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查（借）阅。凡是同意查（借）阅学生档案的，需要进行登记。

第十条 学生个人不得查阅或借阅本人或他人档案。

### 第五章 档案的转递、提取工作

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完成后，辅导员将相关学生档案从原班级整理后放入转入班级，并做好登记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档案材料的提取

（一）对于清退或注销学籍、转学、退学和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的学生，其档案材料由学生办理离校时一并提取；学生委托他人办理离校手续时，档案由辅导员提取并联系学生寄回，在确认学生收到档案前辅导员务必保留好邮寄档案的快递单。

（二）对于按规定休学的学生，其档案材料在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各二级学院保管，待学生复学后整理装入新班级。

（三）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，其档案材料在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各二级学院处保管，如学生需提取档案到部队，可由学生本人或委托辅导员提取。学生保留学籍期满回校办理手续时，将档案一并带回，办理完复学手续后交给辅导员，并归入新班级。

（四）提取学生档案时，须做好记录。

### 第六章 档案的邮寄

第十三条 毕业生档案由学生处封装，招生就业处统筹安排并邮寄。档案邮寄前，辅导员需逐一核对学生档案清单，不得有缺失，错误。如邮寄前有学生改派单位，须及时做好更换地址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档案封装有误或不全等原因被退回，毕业生辅导员为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核实并补全学生档案，按照准确地址送达。

## 第七章 纪律要求

第十五条 查（借）阅档案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，严禁涂改、圈阅、批注、抽取、撤换和污损档案材料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拍摄、复制档案内容。

第十六条 查（借）阅者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，因工作需要摘记档案内容时，应经主管部门同意。摘记材料要妥善保管，不得丢失及私自存放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截留或扣发离校手续完备的毕业生档案，对利用职权违反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，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要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制度，不得随意堆放，要严防档案的毁损、失散和泄密，做好档案的防火、防盗、防鼠虫、防尘、防光、防潮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。